

市民反映： 新民广场口袋公园台阶多处破损

“新民广场口袋公园的台阶多处破损，破损的台阶给来这里遛弯儿的市民带来安全隐患……”11月12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接到市民反映，位于长春市新民大街口的新民广场口袋公园台阶破损严重，影响市民休闲娱乐，存在安全隐患。

随后，记者来到现场看到，破损台阶位于新民大街与新民广场交会处，这里是新民广场口袋公园的入口，台阶有六七处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台阶最上层处破损较为严重。部分地砖已经明显出现开裂，如不及时修缮，会影响行人出行安全。

“这个位置的台阶出现破损有一个多月了，刚开始是一个台阶坏了，后来坏得越来越多。我在这里

遛弯儿，经常能看到有骑行者从台阶上抄近道儿，直接骑过去。”市民高先生说。采访中，有市民表示，台阶破损影响了广场的整体美观。尤其在晚上，不少市民会带着孩子来广场口袋公园玩，破损的台阶存在安全隐患。市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将公园台阶修复，让广场恢复往日的美丽，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将广场口袋公园台阶破损情况反映至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记录具体位置后表示，将反馈到相关部门，尽快对破损的台阶进行维修，进一步完善城区广场基础设施，让城市整体形象更加美观。对于后续进展情况，城市晚报也将及时跟进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台阶多处出现破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我省3人荣登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好人榜”

总有一种平凡的感动，让人们肃然起敬；总有一种坚韧的力量，让人们薪火相传。11月12日，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湖北省十堰市举办，我省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他们是助人为乐张庆思、张雪，残疾夫妇17年热心公益，扶残助残圆梦人生；敬业奉献王国霖，老党

员坚持保护传承20载，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敬业奉献张杰，非遗传承人以手为剪，让“撕纸”艺术走向世界。一位位“中国好人”如同一面面镜子，映射出社会的温度，展现了人性的善良、正义与力量。他们是千千万万平凡英雄之一，不仅唤起全社会的价值共鸣，更在各行各业澎湃着奋进新征程的力量。好人是看得见的标杆，榜样是

最明亮的灯塔。自2008年4月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已连续16年组织开展网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定期发布“中国好人榜”，举办“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入选的“中国好人”充分发挥榜样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了学习中国好人、争当时代新人的浓厚氛围。

吉林日报记者 吴茗

“铁脚板”踏出平安路

初冬微风透着阵阵寒意，一大早，通化边境管理支队开发区边境派出所社区民警阮金宝像往常一样，提前1个小时来到所里。这是这位44岁的民警坚持了21年的日常。“我一半的工作时间，都是在辖区里。”开完早会后，阮金宝步行来到集安市黎明街道粮丰社区。谈起辖区，他如数家珍，脸上流露着自豪。

据阮金宝介绍，他的辖区地处集安市政府周边，企事业单位多、商户多、回迁户多。为了确保辖区安全无虞，他创新推出“粮丰义警”“道德银行”“社区警校”等警务品牌，凭一双“铁脚板”为群众办妥“关键小事”。

“粮丰义警”集合群防群治力量

阮金宝告诉记者，辖区内的莲东花园小区回迁户多，因回迁安置、生活习惯、乡情民俗等原因，导致小区治安形势较为复杂。民警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引发矛盾，往往“剪不断，理还乱”。

为了将该小区的基础情况摸透，阮金宝的足迹重叠在“串门”路上，密密麻麻的笔迹写下户户社情民意。

“单靠自己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2021年6月，为了加强社区警务力量，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辖区组建“粮丰义警”，广泛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

“社区干部了解邻里关系，律师代表懂法律知识，退休党员有威望，调解让矛盾双方信服。有他们在，我的工作压力小了很多。”粮丰社区网格辅警丁磊说。

调处矛盾、巡逻防控、隐患排查、法治宣传……如今，在阮金宝的带领下，来自各行各业的13名“粮丰义警”队员为辖区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注入新活力。

“粮丰义警”成立后，辖区不少沉积已久的矛盾得以化解。截至目前，阮金宝带领网格辅警、义警等社会化警务力量开展边境踏查260余次，获取线索协助破案6起，参与排查、调解纠纷196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3%。

“道德银行”让“德”者有“得”

“刚攒够70积分，兑换了一台微波炉。”近日，莲东花园小区居民刘德福怀抱微波炉，开心地从粮丰社区“道德银行”走出来。今年8月份，他配合民警开展防汛清淤，凑齐70积分，免费兑换了礼品。

组建义警队伍后，为了奖励活跃队员，阮金宝与粮丰社区共同制定了“道德银行”积分兑换制度，志愿者可以用劳动时长换取礼品，长效激发群防群治队伍工作热情。

纸抽10分、洗衣液15分、电饭煲40分、微波炉70分……走进粮丰社区“道德银行”，一侧是琳琅满目的生活用品，另一侧是志愿服务队《积分手册》。抽出一本，人员基本信息、积分获取方式、兑换分值等清晰明了。辖区居民只要从事社区服务、教育、治安、环保等一系列志愿活动，都会获得相应积分，凭分值在“道德银行”兑换生活用品。

“‘道德银行’让大家投身平安建设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了。”阮金宝说，群众主动参与巡逻，积极提供案件线索，辖区破案率大幅提升，发案率也显著降低。

邻里和谐不仅是社区生活的理想愿景，也是阮金宝作出的平安答卷。自他“接片”以来，辖区从未发生一起个人信访和群体信访事件，社会治安安全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幅提升。

“社区警校”成为法治“加油站”

“加微信群让你刷单，给你返

利，你信吗？”“当你遇到侵害，你应该怎么做？”粮丰社区会议室里，阮金宝在“社区警校”对辖区居民开展普法授课。

“社区是我跟百姓打交道的主阵地。创办‘社区警校’不仅能让辖区群众更好地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还能及时收集大家对边境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阮金宝说。

据悉，“社区警校”的前身是“社区警务室”。早在2021年，阮金宝就在这里为群众普法授课，内容涵盖人身财产安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消防、反诈、反恐反邪教、禁毒等知识。久而久之，前来听课的人越来越多。为了接待更多群众，授课地点换到了会议室。2023年7月19日，粮丰社区“社区警校”正式挂牌成立。

“我们聘请公安机关刑侦、禁毒、治安等多警种警务教官和法院、检察院、妇联、团委、林业等15家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了讲师团队，咱老百姓想听啥可以在群里投票‘点餐’。”阮金宝说。

“老师手把手教俺们加工林下参，主业外我又多了一份收入。在这里，我还学到了养殖、健康等方面的知识，期待‘社区警校’越办越好。”社区居民徐伟豪称赞道。

据悉，除了法治类内容，“社区警校”还面向辖区18岁至70岁待业、失业、离退休等群体，以“线上+线下”形式开展实用性高、针对性强的再就业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并推荐就业。截至目前，已有150余人在这学到新技能。

从一人管片到全民皆警，从义务劳动到积分换购，从法治宣讲到推荐就业……阮金宝靠着一双“铁脚板”，踏出平安建设新路子。

付新明 吉林日报记者 王子阳

快递站大门敞开空无一人 民警就地“站岗”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东朝阳路派出所民警孟新彭在巡逻中发现，辖区内有一家快递站大门敞开，门前堆放了许多快件，但是屋内空无一人。

为防止快件丢失给群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民警立即在社区工作群内联系了快递站负责人，询问无人看点的原因，负责人表示自己目前在外地，无法与店内值班

人员取得联系。就在事件陷入僵局时，民警主动帮助他们看护了快件和门店，为辖区商户和群众的财产安全站起了“守卫岗”。

近1小时后，当日的值班人员终于返回，表示自己家里临时有事，本以为很快就结束没想到耽误了这么长时间，并对民警尽职尽责的行为表示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房屋面积引争议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翟国华成功调解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对结果均表示满意。

被告张某购买原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若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差异值在0.6%以内（包含本数）的，出卖人与买受人互不退不补。同时双方约定，被告有义务配合原告签署面积差协议以及配

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房屋交付后，经测量，该房屋实际测绘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差异值为0.47%。被告未依约配合原告办理面积差协议，致使原告为被告承担了多余的担保责任，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受理案件后，为避免双方激化对立情绪，承办法官及法官助理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多次与双方沟通协调、释法明理，最终被告打开心结，同意配合签署相关文件。现文件已签署完毕，近期就可以开始办理产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同为“保证人” 我还钱后凭啥不能找你要？

现实生活中常见两个以上保证人，为同一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那么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能否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呢？

2022年，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金融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甲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唐某、王某分别与乙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自愿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甲公司未能按期还清借款本金，乙银行将甲公司、唐某、王某起诉至法院。经珲春市人民法院判决，一是甲公司需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二是乙银行对甲公司所有的抵押房产的折价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唐某、王某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生效后，乙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公司除抵押房产外再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院除拍卖甲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外，还扣划了唐某银行账户内的30万元执行款。唐某因承担保证责任向法院起诉，请求保证人王某分担其向甲公司不能追偿部分份额。

珲春市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民事法律纠纷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之后，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案中，唐某与王某分别与乙银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二人之间既没有作出相互追偿或承担连带共同保证的约定，亦未在同一份保证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追偿情形，故对唐某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民法典实施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采连带保证责任主义，即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而言，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原则，以承担按份保证责任为例外。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连带保证人之间可相互追偿。实务中普遍认可将连带责任保证人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向连带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主张权利，其效力及于所有的保证人，未被选择承担责任的其他保证人并未免除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对此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删除了保证人之间相互追偿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亦规定，除担保人之间内部约定相互追偿或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以及担保人之间虽未约定相互追偿但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的三种情形外，对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不予支持。总结来讲，民法典实施前，承担保证责任后，连带保证人之间可相互追偿；民法典实施后，除法律明确规定的三种特别情形外，不能相互追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